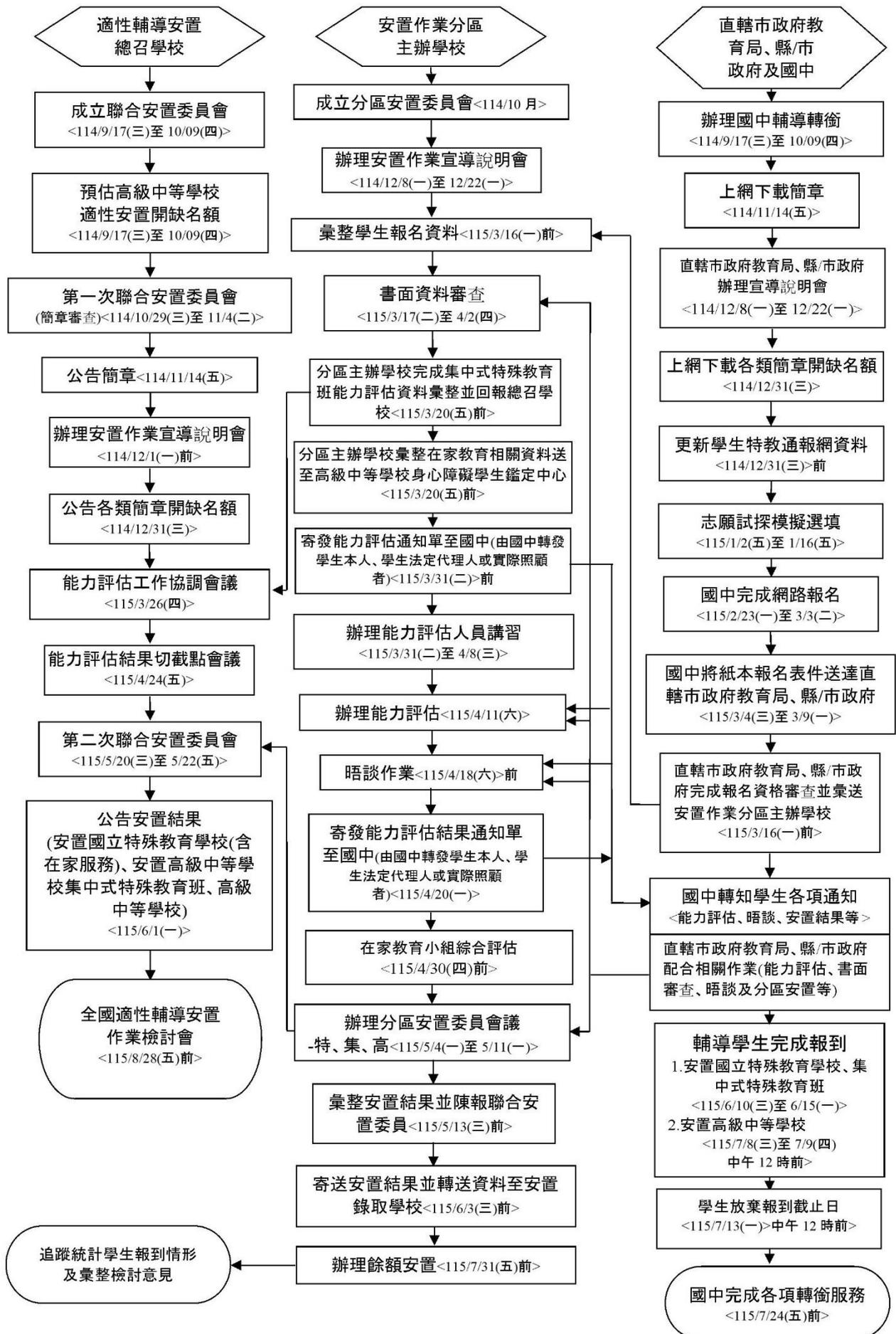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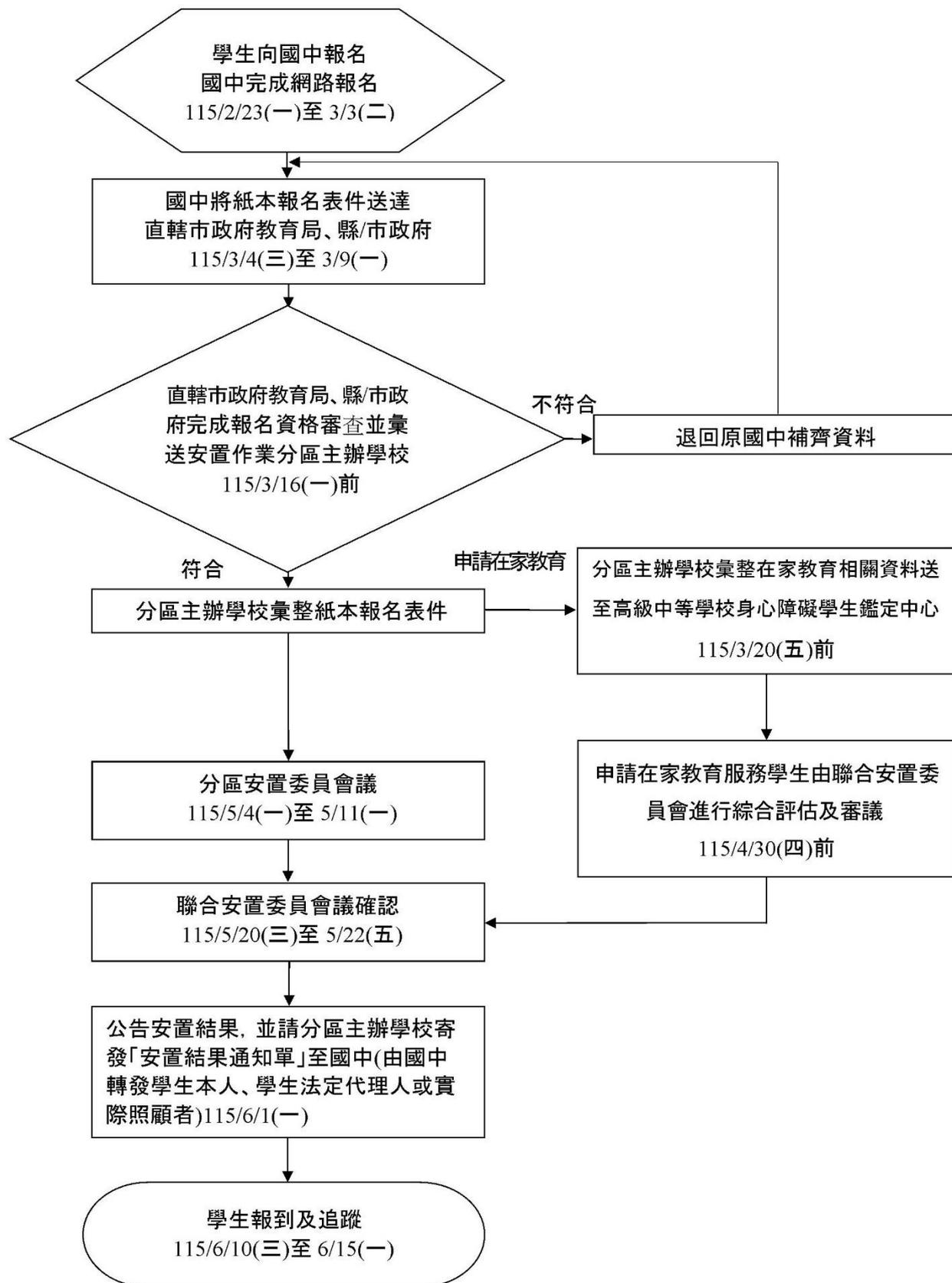
11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流程圖

壹、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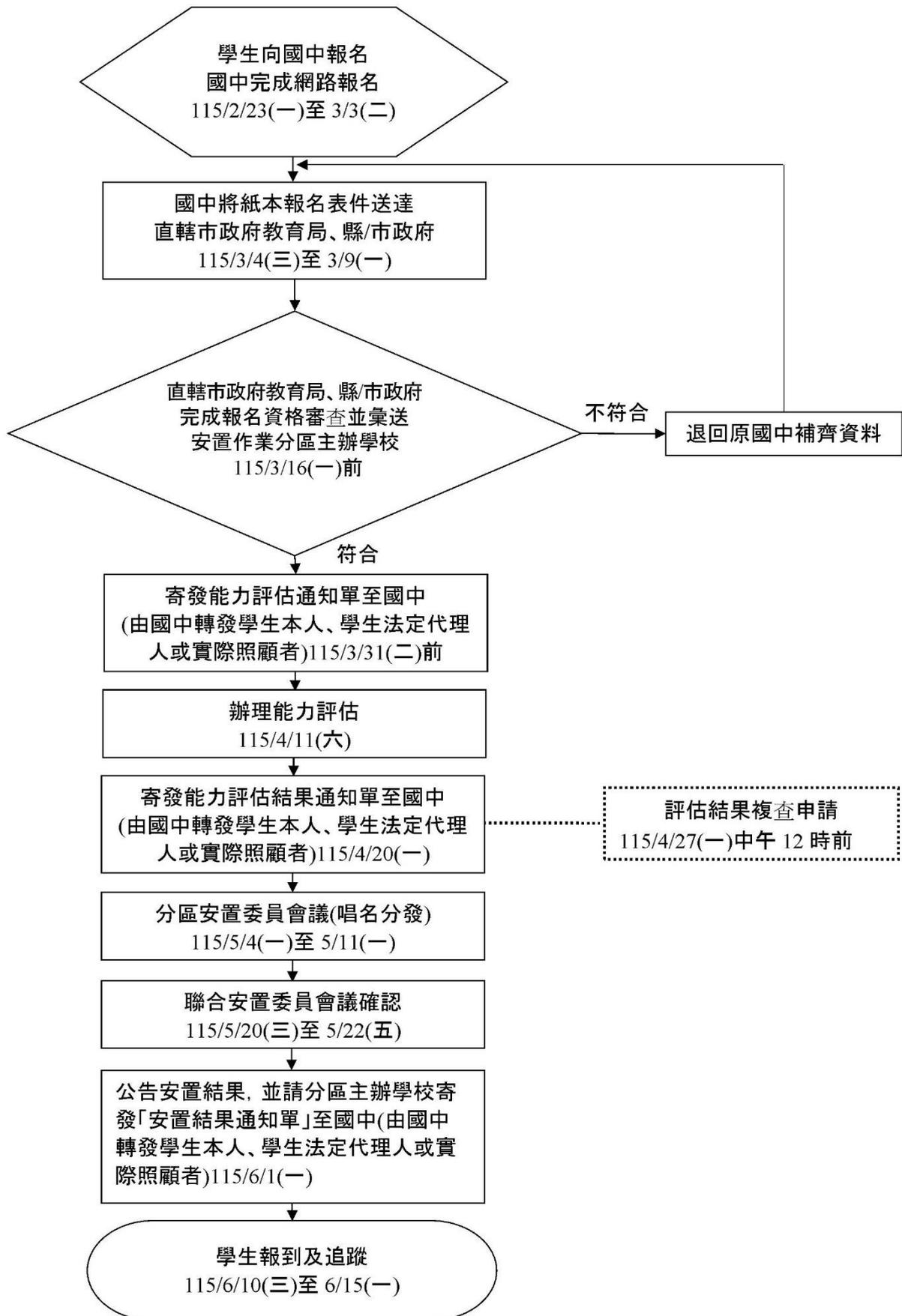


貳、各項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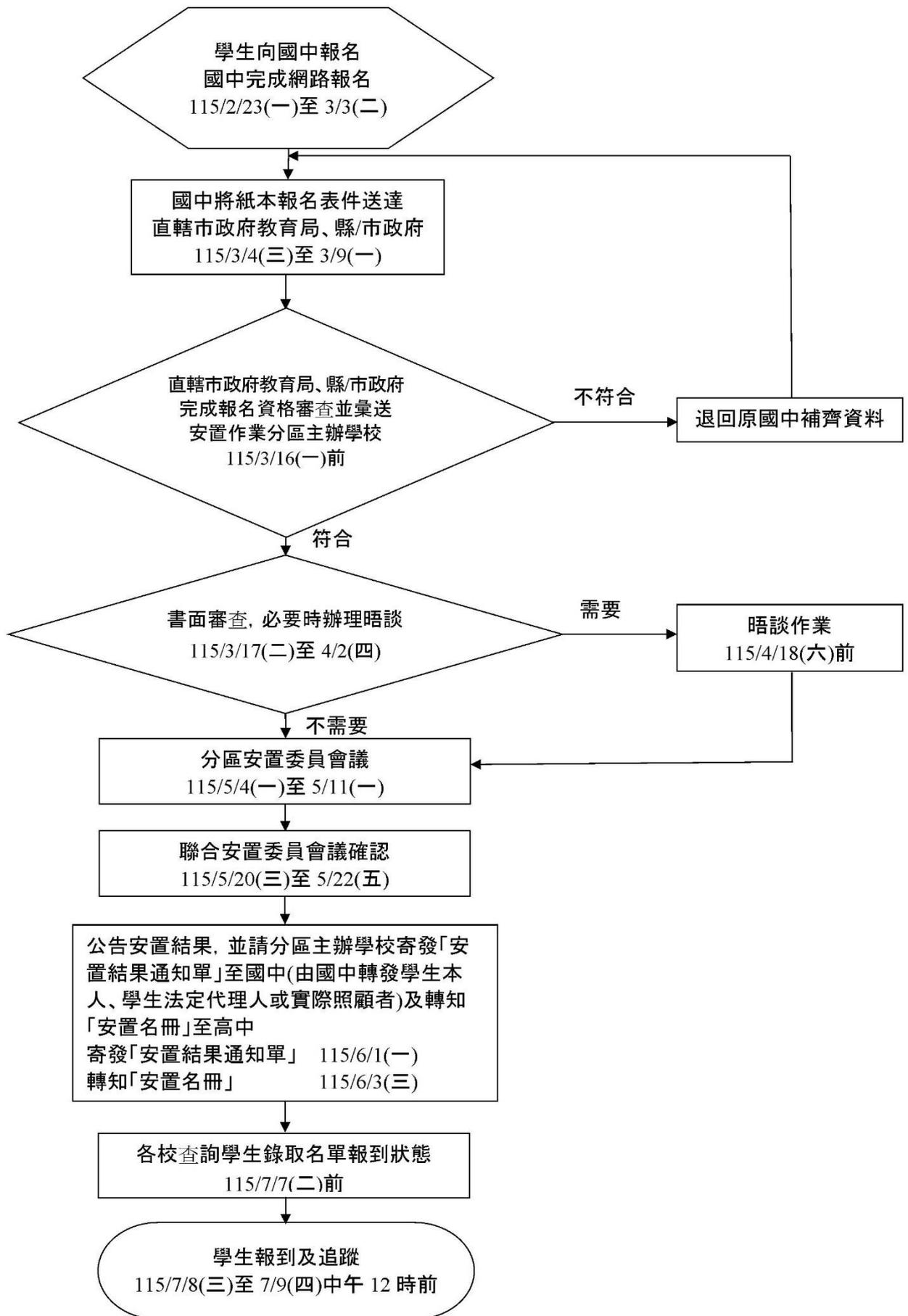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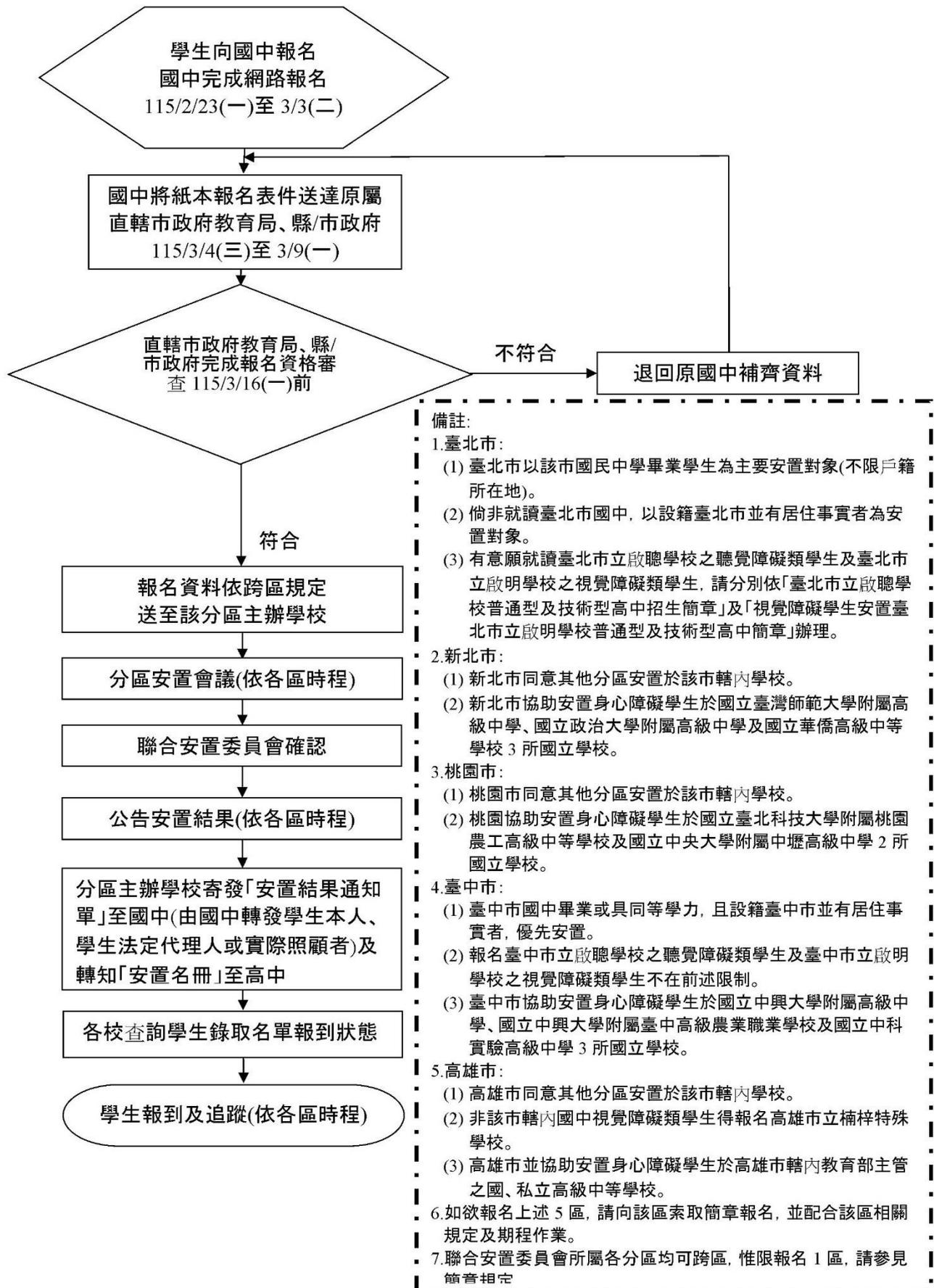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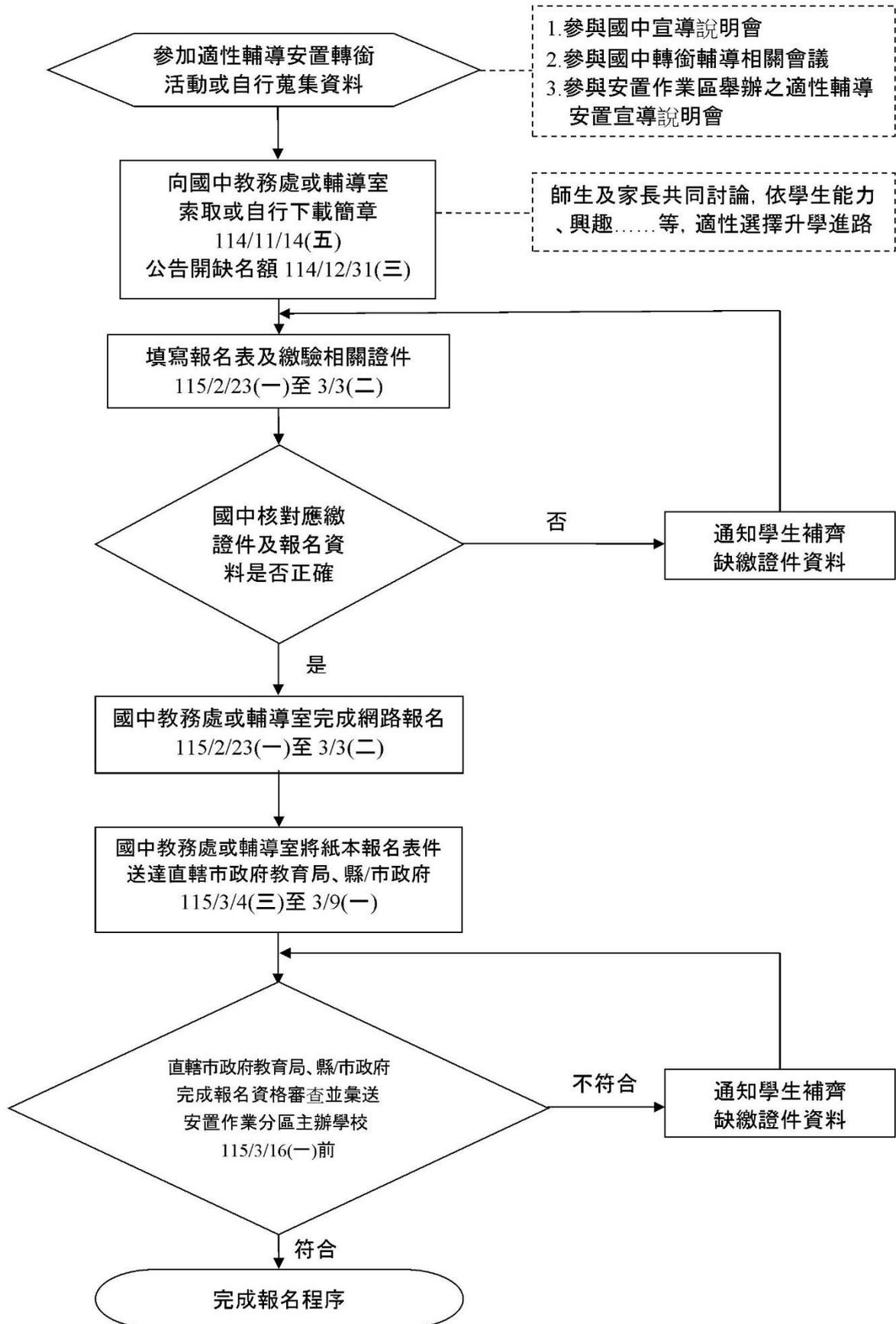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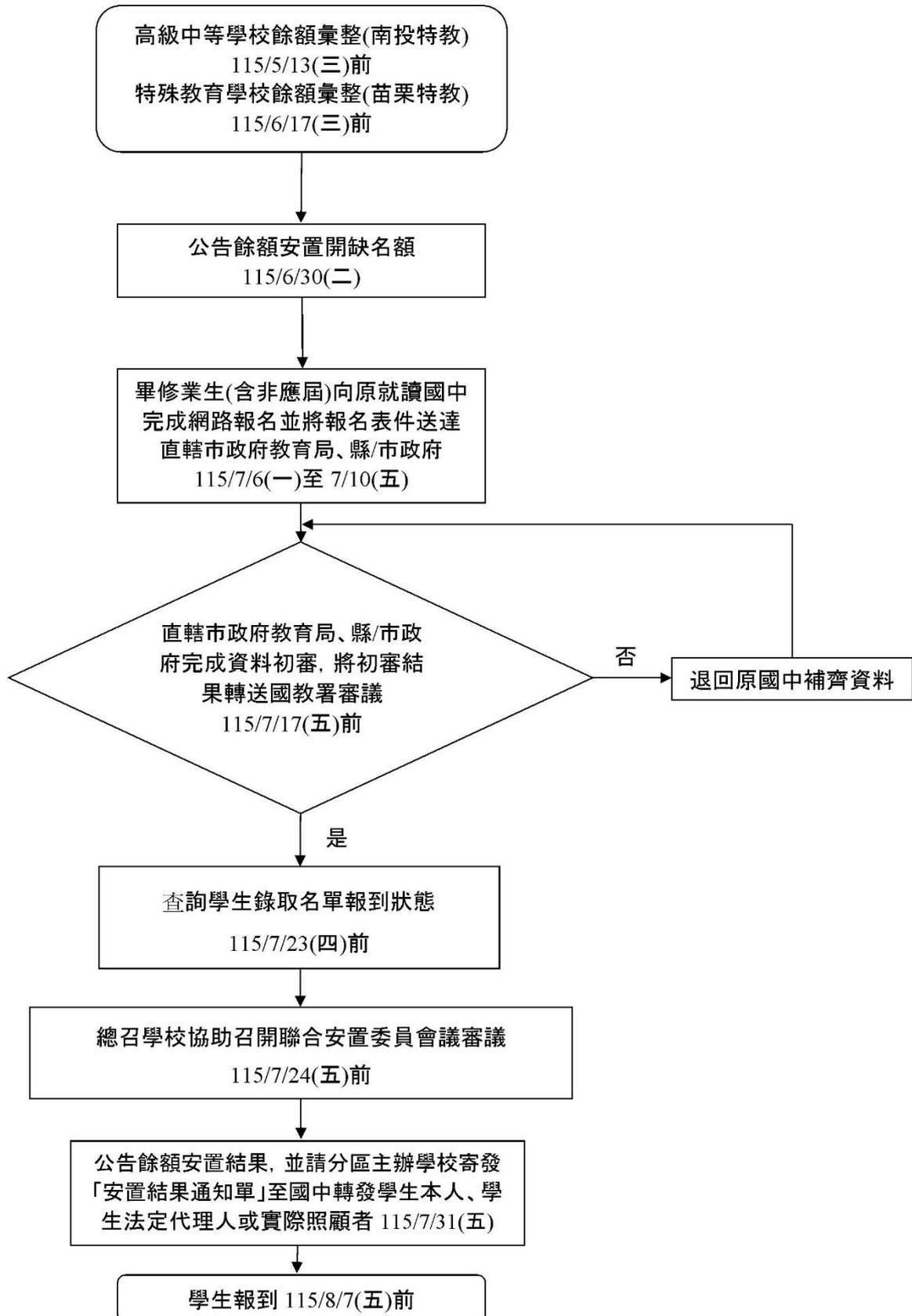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跨區報名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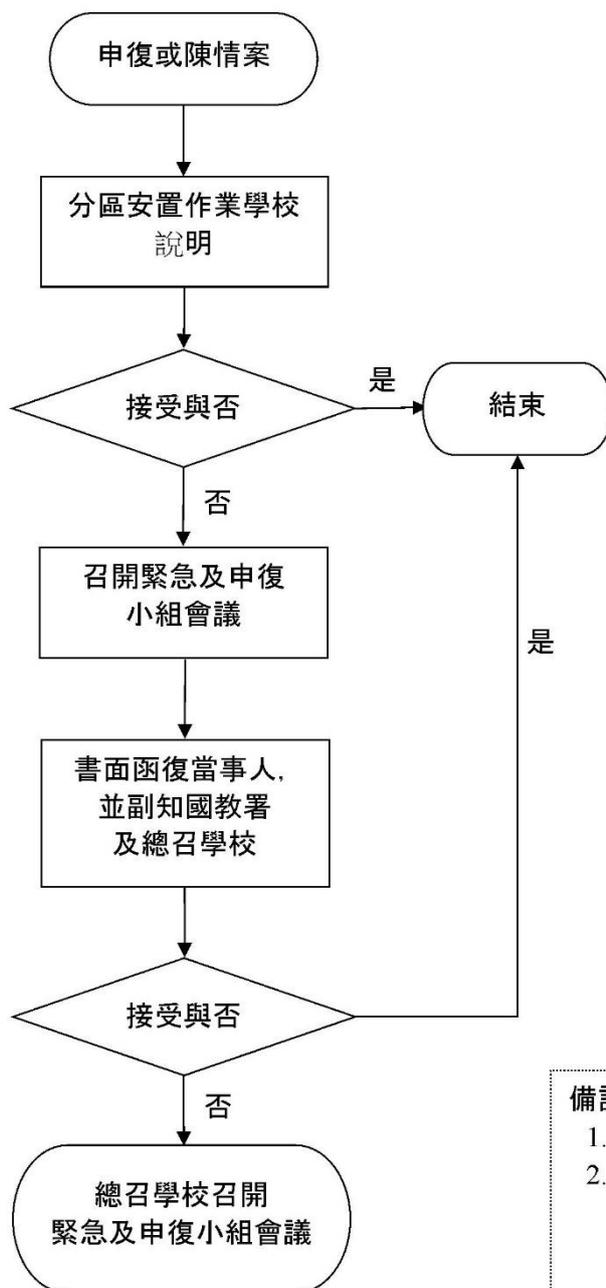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學生報名作業流程圖



六、餘額安置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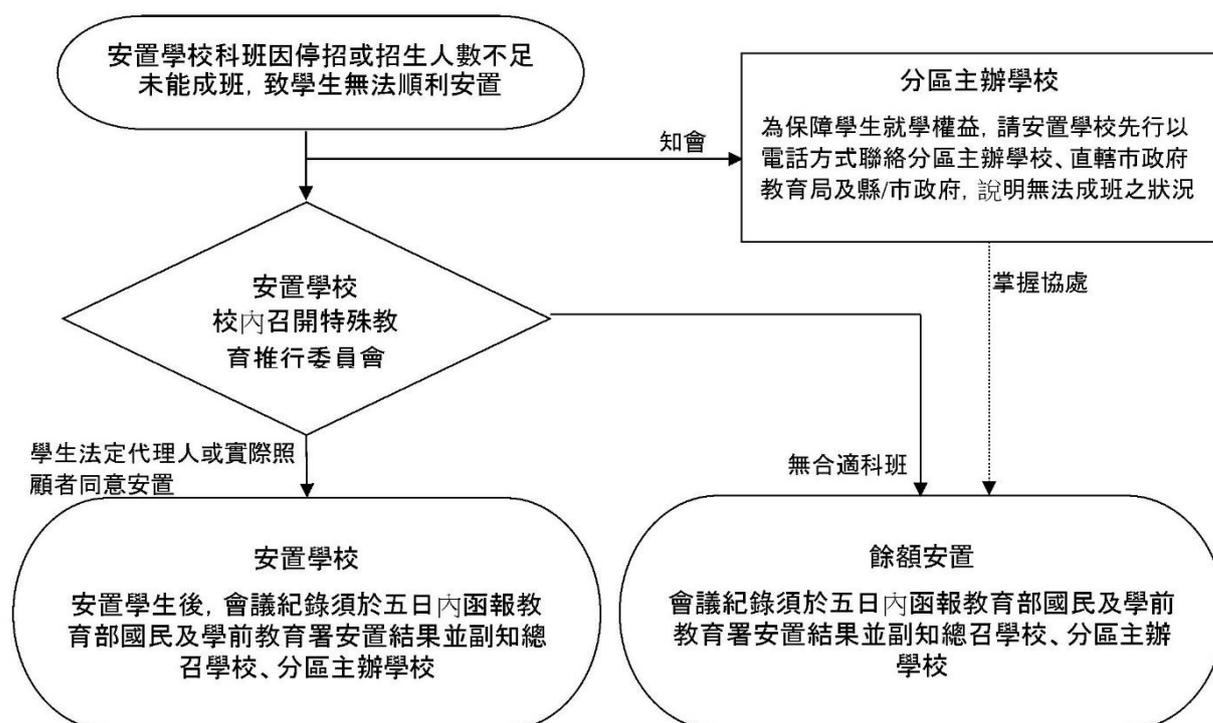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緊急及申復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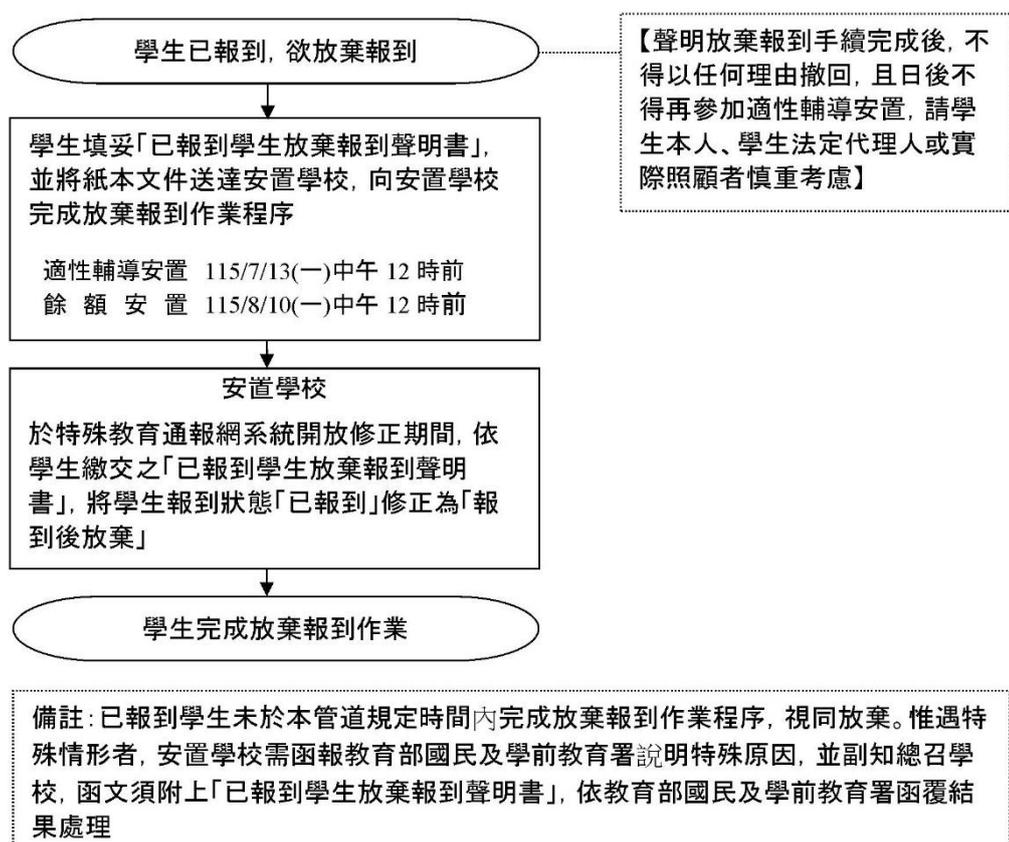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:

1. 分區成立緊急及申復小組
2. 成員:家長代表、縣市政府、高中職代表、國中代表、特殊教育學校代表以上人員依該區情況, 聘請若干人(5-11)人(奇數)擔任
3. 小組名單函文至總召學校

八、「安置學校科班未能成班，致學生無法順利安置」之作業流程圖



九、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」之作業流程圖



參、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

編號	項目名稱	建議處理方式	權責單位
一	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內容疑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召開緊急會議，請相關人員研商解決辦法，報准後以書面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 2.透過新聞媒體說明。 	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
二	因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須延期辦理能力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 2.由總承辦學校於甄試、評估前一日晚間 10 時、10 時 30 分、11 時及 11 時 30 分電視新聞播報時宣佈。 3.若前一晚 11 時情況正常，未公布延期辦理能力評估結果，但在翌日清晨發生，則於清晨 6 時、6 時 30 分、7 時、7 時 30 分及 8 時於各傳播媒體各播放一次延期辦理。 4.各分區主辦學校應派專人收聽廣播、電視，必要時應主動與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密切連繫。 	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 各分區主辦學校
三	颱風、地震...等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須延期公告安置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 2.由總承辦學校於安置結果公告前一日晚間 10 時、10 時 30 分、11 時及 11 時 30 分電視新聞播報時宣佈。 3.若前一晚 11 時情況正常，未公布延期公告安置結果，但在翌日清晨發生，則於清晨 6 時、6 時 30 分、7 時、7 時 30 分及 8 時於各傳播媒體各播放一次延期放榜。 4.各分區主辦學校應派專人收聽廣播、電視，必要時應主動與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密切連繫。 	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 各分區主辦學校
四	報名表及能力評估工具資料於運送途中發生事故(如交通事故或非人為因素)，致使影響安置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警並請求支援。 2.若報名表或相關評估工具資料遺失或毀損，考量影響安置公平性之程度，召開緊急會議，研議處理方式或決定是否延期辦理能力評估。 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 各分區主辦學校
五	學生報名基本資料錯誤	聯絡報名學生及相關國中核對資料。	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 各分區主辦學校
六	報名表所附相關資料與心測中心資料庫不符	查明原委後，聯絡報名學生及相關國中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 各分區主辦學校
七	發生重大申訴及緊急事件	召開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或就學輔導委員會研商解決方案。	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 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